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公司”）作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建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以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华刚、董建明对南方建材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谨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南方建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0年4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9号《关于核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证监许可【2010】419号《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93,105,802 股。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的认购资金合计 545,599,999.72 元已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存入保荐人暨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指定账户，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合计 539,199,999.72 元已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0 年 6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0】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45,599,999.72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机构审验费、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13,51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2,089,999.72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关于南方建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设立中西部钢铁产品分销网络（在成都、重庆、贵阳、防城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中西部钢铁产品分销网络布局，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 2010 年 7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62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目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	拟变更的投资方式及投资金额
设立中西部钢铁产品分销网络				
设立成都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	5,000	3,000	引入合资者，独资公司变更为合资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公司占合资公司 60%的股权；公司项目投资额拟从 8,000 万元调整至 5,400 万元，节余资金 2,600 万元拟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设立防城港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未投入	5,000	拟取消该项目的投入，节余资金 5,000 万元拟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关于“设立成都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的说明

（1）项目概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作为南方建材此次非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公司计划投入 8,000 万元，成立独资公司，用于构建公司中西部钢铁产品分销网络以拓展

中西部市场、完善分销网络布局，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2010年1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全资设立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的名称，以下简称“四川中拓”)，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2010年7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62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5,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全资设立的子公司，计划投资额为8000万元，目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0年3月正式开始运营，尚属业务起步阶段。为有效解决上游资源供应，集中精力整合、拓展销售网络和开发终端客户，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变更四川中拓募投项目，引入山西晋城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钢集团”)作为战略合作方。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中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现金400万元至54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晋钢集团以现金形式出资36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40%。经合资双方协商，同意四川中拓净资产以双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以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结果与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比较，出现的盈利和亏损均由南方建材享有和承担，并在四川中拓增资后第一次利润分配时进行调整。双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四川中拓进行审计和评估，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四川中拓名称变更为四川中拓福盛钢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不变。经公司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00万元予以置换。

1) 合资方基本情况

晋钢集团注册地在泽州县巴公镇东郜村，注册资金：6000万元，法人代表：李强，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李景云出资2760万元，占46%的股权；李强出资2580万元，占43%的股权；陈金海出资660万元，占11%的股权。经营范围：投资和经营钢铁产品及原辅料产品。晋钢集团与南方建材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0年5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51,458.08万元，负债129,037.97万

元，净资产 422,420.11 万元；2010 年 1 至 5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7,565.61 万元，净利润 30,326.38 万元。

晋钢集团是集钢铁生产、销售、物流、经营原辅料产品为一体的晋城最大的民营钢铁集团，固定资产投资 36.8 亿元，是规划年产 500 万吨铁、钢、材为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以经营钢铁产品及原辅料产品为主，其中晋钢集团生产的“兴晋钢”牌产品荣膺“国家免检产品”、“山西省名牌产品”和“山西省用户满意产品”等称号，“兴晋钢”牌商标荣获“山西省著名商标”称号，受到用户的广泛赞誉。晋钢集团生产的钢种有热轧带肋钢筋、高速线材、盘螺以及各种材质方坯，装备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 资源保障与市场管理

晋钢集团（包括晋钢集团下属的控股企业）保证提供给四川中拓每月不低于 40000 吨建筑钢材。晋钢集团（含晋钢集团下属的控股企业）的其他钢铁产品应优先满足四川中拓的经销需求。晋钢集团按照与四川中拓签定的《代理销售协议》执行相关销售政策，提供货源和物流的有效保障。

四川中拓作为晋钢集团的代理商，独家代理四川、重庆两省（市）晋钢集团“兴晋钢”牌建筑钢材产品销售，负责晋钢集团产品在该区域市场的产品销售、市场渠道管理和品牌管理，晋钢集团原有西南市场区域内经销商全部变更为四川中拓的分销商，由四川中拓统一管理。合作期间，晋钢集团不再在该区域设立其他经销商。四川中拓负责提高“兴晋钢”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负责提升“兴晋钢”品牌的市场价值。

四川中拓纳入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均按照公司的经营管理要求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

3) 市场分析

我国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等五省市。根据行业网站“我的钢铁”的统计数据，2006 年到 2009 年四年时间，四川市场钢材需求总量大，需求量的增幅呈逐渐放大的趋势，为进入该市场提供了较多的机会。晋钢

集团生产的产品符合四川市场的需求，具备进入四川市场的条件。

受益于国家拉动内需、“保增长”的政策支持、“四万亿”投资项目的分解实施以及成都地区庞大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灾后重建项目对钢材的需求，不仅给四川本地区的钢铁生产企业如攀钢、达钢、川威、德胜等带来的较大的市场机遇，同时也给国内其他具备条件的钢铁生产企业带来市场机遇。

4、产品规模定位

四川中拓计划 2010 年实现销量 15 万吨，2011 年销售规模达到 40 万吨，2012 年销售规模达到 50 万吨，2013 年销售规模达到 55 万吨，2014 年销售规模达到 60 万吨，成为成都市场主要钢材经销商之一。

5、经济效益分析与评价

在五年预算期内（即 2010 年至 2014 年），预计四川中拓的年均利润总额为 1438.56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046.55 万元，按年均利润总额和年均净利润计算的投资利润率和投资净利润率分别是 15.98%和 11.63%。税前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59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8.13 年。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69%，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95%。

根据对四川中拓未来五年的经济效益分析与预测，项目经济效益明显，风险相对可控，实施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具备经济性和可行性。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以及投资方式进行调整，由原先成立独资公司变更为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 60%的股权。公司对本项目增资现金 400 万元至 5,400 万元，公司预计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2,600 万元。因此，公司拟将该笔节余募集资金 2,6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关于“设立防城港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说明

1) 项目概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作为南方建材此次非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公司计划投入 5,000 万元，成立独资公司，用于构建公司中西部钢铁产品分销网络以拓展中西部市场、完善分销网络布局，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尚未投入该

项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在广西南宁注册成立了广西中拓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拓”），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广西中拓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及制品、铁合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玻璃、化工原料、矿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广西中拓的设立开拓了南宁市以及周边地区的钢铁市场，并且在运营过程中覆盖全省销售市场，初步实现了公司在该区域构建销售网络的目的。为避免在同一区域的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取消“设立防城港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取消对本项目的投资，公司预计将节余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因此，公司拟将该笔节余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说明

作为以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支付供应商预付款、库存备货及客户应收款等，对资金的需求主要表现为流动资金需求，加之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时期，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为构建覆盖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等中西部七省市的钢铁分销网络和供应链服务体系，今年以来，公司已运用自有资金及在湖南、广西、云南等地成立了多家销售公司，因此导致了公司营运资金紧张。

为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支持公司两大主营业务钢铁及冶金原料贸易业务、汽车经销及后服务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拟将“设立成都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2,600 万元以及取消“设立防城港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节余

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共计 7,6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应需的库存；满足因客户要求延长收款期间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采购成本，缩短对供应商的付款期间，以要求供应商实质降价；增加采购的弹性，在原材料价格低位时借充沛的资金优势进行大量储备，以扩大公司主业经营规模。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

1、对于“设立成都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对市场供需进行了仔细的分析，并从实际情况出发，降低公司投资总额，改变投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计划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将节余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对于“设立防城港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从市场现状及公司业务运行情况出发，避免在同一区域重复建设，取消本项目的建设计划，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对于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时期，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可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此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已经经过 201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认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客观变化是正常的市场现象，南方建材根据客观环境的变化及时变更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南方建材此次变

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均同意南方建材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之行为。

三、关于南方建材拟以募集资金增资并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方建材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2010 年 1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重庆中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自筹资金先行在成都、重庆、贵阳设立全资钢铁分销服务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并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再对该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截至目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的名称，以下简称“四川中拓”）、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的名称，以下简称“重庆中拓”）、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的名称，以下简称“贵州中拓”）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人民币，共计投入资金 11,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拟增资金额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8,000	5,000	400
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8,000	3,000	5,000
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5,000	3,000	2,000
合计	21,000	11,000	7,400

以上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与 2010 年 7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62 号专项鉴证报告相符。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400 万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分别对四川中拓、重庆中拓、贵州中拓进行增

资，增资后重庆中拓、贵州中拓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8000 万元、5000 万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两个募投项目保持一致，并对先期投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000 万元予以置换；四川中拓项目因涉及到项目变更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再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00 万元予以置换。

201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并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南方建材本次以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00 万元，置换金额与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违反南方建材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南方建材管理层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保荐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的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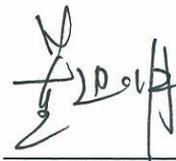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华刚



董建明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6日

